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23949309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7021855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70218556-0-0.tif、1070218556-0-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107年11月20日本院唐政務委員鳳主持「社會創新第3次聯繫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(含附件)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企劃處

1070043052

社會創新第 3 次聯繫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參、主席：唐政務委員鳳

紀錄：鍾宜珊、郭宏道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單）

伍、討論：詳會議逐字紀錄，會議召開 10 個工作日後，於本院公共數位創新空間(PDIS)小組網站下列網址公開：

<https://pdis.nat.gov.tw/track/>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、歷次聯繫會議辦理情形，請鑒察案。（經濟部）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編號第 1 及第 8 案繼續列管，其餘解除列管。

案由二、組團參加 2018 年社會企業世界論壇（SEWF）成果，請鑒察案。（勞動部）

決定：洽悉。

案由三、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（以下簡稱 USR 計畫）申請對象與資源配置問題，請鑒察案。（教育部）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請教育部思考於 USR 計畫每年成果報告中，增列計畫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7 項或 169 細項之關聯性說明，未來外交部撰寫「國家型自願報告」亦可作為參考。

案由四、社會創新行動巡迴座談會辦理情形，請鑒察案。（經濟部）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有關小旅行及民宿法規限制議題一案，鑒於已於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相關會議中討論，未來由交通部初步進行規劃，如需跨部會協調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後續協處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勞動合作社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妥適性，請討論案。（內政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）

決議：

（一）有關勞動合作社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之妥適性部分，請勞動部及內政部依本次會議協調修正後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。

（二）有關招標機關規定投標必要文件應檢附「保障勞工權益切結書」及「就業服務許可證」一節，請工程會將「廠商為合作社，其提供勞務者為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，則不在要求範圍」或類似意旨文句納入勞務採購契約範本，並洽商內政部確認。

案由二、2019 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辦理規劃，請討論案。（經濟部）

決議：2019 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訂於明（108）年 5 月 11 至 12 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辦兩日論壇，規劃主題為「啟動亞洲 Activate Asia」，民間合辦單位包括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企流、Impact Hub Taipei 等，請相關部會積極支持

及參與，並就議程安排、講者推薦等提供建議。

捌、散會。(下午 4 時)